

要求規管共享單車違泊及佔用公眾單車泊位問題

背景：

共享單車模式於全球蔚然成風，而今年 4 月起，有私營機構將共享單車引入香港，並計劃於年底將共享單車網絡覆蓋全港。共享單車原意良好，能方便香港市民使用單車代步及運動，且減少依賴其他交通工具。但此模式引入香港後，亦產生不少問題：

其一是違泊問題，由於共享單車模式是「隨行隨泊」，並沒有設置固定的單車泊位，引致共享單車隨處泊在路邊，違法之餘又阻塞公眾地方。

其二是佔用公眾單車泊位問題，私營機構將共享單車放置於公眾免費單車泊位，卻作牟利用途，除了使公眾單車泊位數量更捉襟見肘之外，亦對使用公眾單車泊位的市民非常不公平。此外，公眾單車泊位管理問題一直為人詬病，如不少泊位位置雜草叢生等，種種情況更使公眾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百上加斤。

政府對引入共享單車模式一事，未有積極與持份者協商，而私營機構則表示在推出共享單車服務前，曾就單車停泊問題與有關的政府部門溝通並得到正面回應，但公眾全然不知悉，有閉門造車之嫌。此外，政府對共享單車衍生的違泊及佔用公眾單車泊位問題，亦責任不明，執法不力，因此我們提出多項訴求：

1. 政府就香港引進共享單車服務有何角色；有否就公共單車泊位被用於商業用途進行規管，以及有否就共享單車的停泊安排進行公眾諮詢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2. 當局至今接獲多少宗涉及共享單車服務的投訴及其分類數字，以及有否因應該等投訴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？若有，詳情為何？
3. 政府應與持份者協商並諮詢公眾，於合適地點設置固定的共享單車泊位，避免佔用道路及免費公眾單車泊位
4. 建議在設置固定的共享單車泊位之前，若共享單車要使用公眾單車泊位，必須向政府繳納地租
5. 建議政府向發展商批地時加入相關條款，要求發展商提供一定數量的共享單車泊位
6. 加強對單車違泊問題執法，保障公眾的道路使用權

提議人

葉文斌 蘇炤成 陶錫源 古漢強
朱耀華 劉業強 蘇嘉雯 何君堯
甘文鋒 梁健文 李洪森 陳有海
龍瑞卿 徐 帆 陳文華 程志紅
陳文偉 張恒輝 曾憲康 巫成鋒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